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银轮股份
YINLUN CO.,LTD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录

目录.....	2
一、释义.....	3
二、前言.....	4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要点.....	5
四、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
五、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8
六、本次回购的必要性分析.....	10
七、本次回购的可行性分析.....	10
八、回购股份方案的影响分析.....	12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3
十、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13
十一、本独立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13
十二、备查文件.....	14

一、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银轮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	指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不超过 9.00 元/股的价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行注销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回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补充规定》	指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
《业务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银轮实业	指	天台银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正奇投资	指	宁波正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本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回购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所有小数尾数误差均由四舍五入而引起；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引用的公司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二、前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银轮股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他公开资料制作而成，目的在于对本次回购股份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相关各方参考。

1、本独立财务顾问旨在就本次回购股份的合规性、必要性以及可行性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对银轮股份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有充分理由确信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公司资料由银轮股份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银轮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引致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也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6、在与银轮股份接触后到担任其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

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7、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银轮股份的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要点

方案要点	内容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9.00 元/股。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回购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00 元/股。按照回购总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9.00 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111.11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遇《业务指引》规定的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则回购期限相应顺延。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四、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小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0471161XA

成立日期:	1999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	80,108.1664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8号
董事会秘书:	陈敏
电话号码:	0576-83938250
传真号码:	0576-83938806
所属行业:	汽车制造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汽车零部件、船用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电子产品、基础工程设备、化工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商用车、金属材料销售;机械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

(二)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银轮股份目前股权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天台银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0,44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4%。银轮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台银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7539785210
住所	浙江天台县城关赤城路 134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小敏
注册资本	1,4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建材、家用电器的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租赁;技术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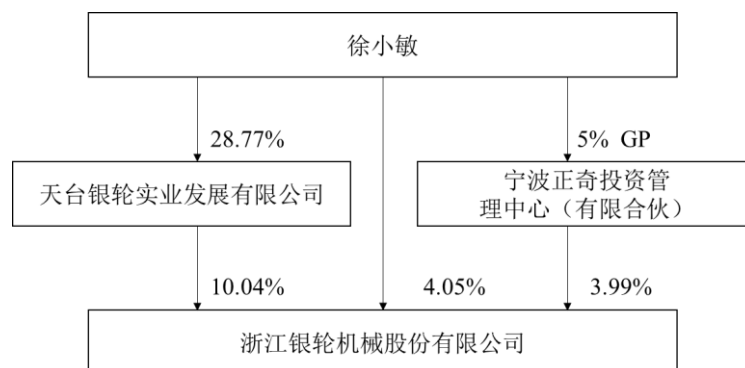
注: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6 日更名为天台银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实际控制人

从公司成立至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徐小敏先生。徐小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32,470,8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5%;是公司第一大股东银轮

实业执行董事，持有银轮实业 28.77% 出资额；是公司股东正奇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正奇投资 5% 出资额，徐小敏之子徐铮铮为正奇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正奇投资 95% 出资额。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先生持股情况如下图所述：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天台银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0,444,000	10.04
2	徐小敏	32,470,808	4.05
3	宁波正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000,000	3.99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20,780,440	2.59
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19,742,965	2.46
6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926,758	2.36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8,299,974	2.28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000,000	2.25
9	杨相如	16,648,168	2.08
10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13,481,340	1.68
	合计	270,794,453	33.78

（四）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种热交换器及尾气后处理等产品的国家

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是开发、生产和销售内燃机、汽车、工程机械用热交换器和汽车尾气处理等，目前主要产品有冷却器、冷却模块、发动机尾气后处理、铝压铸件等。公司是中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热交换器行业标准的牵头制订单位，建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工程实验室和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利润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262,586.25	432,326.31	311,859.33	272,196.4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23.11	31,098.17	25,672.92	20,039.70
资产负债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777,583.31	667,810.71	479,414.54	392,467.10
负债合计	383,755.34	298,960.63	223,453.99	171,426.7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51,614.27	336,706.02	227,933.24	203,944.99

注：公司 2018 年 1-6 月财务数据系未经审计。

五、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核查，银轮股份股票上市时间已满一年，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规定。

（二）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经对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实，银轮股份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公司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预计不会对公司

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银轮股份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具体请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七、本次回购的可行性分析”。

（四）回购股份后，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00 元/股。按照回购总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9.00 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111.11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徐小敏，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根据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00 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111.11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39%。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726,971	4.34%	34,726,971	4.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66,354,693	95.66%	755,243,582	95.60%
总股本	801,081,664	100.00%	789,970,553	100.00%

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801,081,664 股，根据回购资金总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00 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111.11 万股，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引起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对银轮股份的上市地位构成影响。同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银轮股份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不以退市为目的，回购股份过程中，公司将维持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因此，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的规定。

六、本次回购的必要性分析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波动，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为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公司旨在通过制定本股份回购计划，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

七、本次回购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回购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不会对公司资本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777,583.3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51,614.27 万元。2018 年 1-6 月，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223.11 万元。若此次回购资金 1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29%、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84%。

本次回购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后的 12 个月内择机实施，不会对公司资本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53,458.76 万元，2018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141,027.9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289.94 万元，未来足以支付回购价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间择机支付，而非一次性支付，且具体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预案设定的条件自行安排，具有较大的自主可控空间，公司有能力以自有资金支付回购股份价款。

（三）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9.35%，公司资本结构仍具有较大的财务杠杆利用空间。若在股份回购期间出现资金需求，公司有能力在保证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情况下，通过自有资金或外部融资的方式满足正常的经营和投资需求。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回购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按照本次预计使用的回购资金上限 10,000 万元计算，回购后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及净资产将分别减少 10,000 万元。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报表数据为基础测算，本次回购前后，上市公司相关偿债指标变化如下：

偿债指标	回购前	回购后
流动比率	1.25	1.22
速动比率	0.99	0.96
偿债指标	回购前	回购后
资产负债率	49.35%	50.00%

据上表，回购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有下降，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银轮股份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市公司一次性全额支付回购资金，将对上市公司的新增营运资金方面的投入产生一定影响，但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间择机支付，而非一次性支付，且具体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预案设定的条件自行安排，具有较大的自主可控空间，同时，公司融资渠道较为顺畅，本次回购所支付的现金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另外，公司回购股份后会将其注销，会导致上市公司货币资金、股本、所有者权益减少，在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条件下，每股收益将有所提升。

八、回购股份方案的影响分析

（一）回购股份对上市公司股价的影响

回购期内上市公司将择机买入股票，有助于增强市场信心；同时回购股份也有利于活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对上市公司股价形成一定支撑作用，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回购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00 元/股。按照回购总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9.00 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111.11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徐小敏，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股份对债权人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将会导致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减少，同时也会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下降，但总体上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拥有多种融资渠道，且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而非一

次性支付，因此，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因为本次回购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另外，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及时发出债权人通知，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并将其注销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一）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实施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将可能因本次回购股份的影响而有所波动，因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短期波动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的最终回购价格、回购金额、回购数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且本次回购股份并将其注销可能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的下降，提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投资者参考，不作为投资者买卖银轮股份股票的依据。

十一、本独立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梁昌红、章宇轩

十二、备查文件

（一）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五）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 1-6 月财务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8日